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红太阳)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81,866,353.0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78,206.2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88,989,332.81元。其中:第三季度(7-9月)实现营业收入619,820,614.6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8,493,866.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51,052,036.04元;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7.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1元/股-1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48.2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42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7.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9.29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8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58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9.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819,072.64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84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3%,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35,896,223.92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调整为96.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25,3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13%,最高成交价为5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16,66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3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60,773.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一审判决生效,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就康美药业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裁判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万元,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向52,037名投资者完成了245,892.85万元的赔偿,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于2022年4月27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向其他责任人依法主张其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260,773.05万元。2024年3月7日,广州中院出具(2024)粤01民初4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公司与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该案件于2025年5月23日开庭审理。

2026年7月16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向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39,643.48万元;

(二)被告邱锡伟在14,171.17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8.05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原告康美药业负担605.65万元,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共同负担702.40万元,被告邱锡伟在75.04万元范围内对马兴田、许冬瑾应负担的受理费承担补充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康美药业、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邱锡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民初445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一审判决生效。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生效阶段,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4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3.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94元/股-167.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以下简称“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67.24元/股,最低价为157.94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10,023.8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6-04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采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竞拍,2026年10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市场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公示文号:宜矿网挂(2026)4号),确认成功竞得该采矿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进展情况

近日,硅业公司与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

(二)采矿权登记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开采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三)其他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应复核并优化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申请办理采矿许可,完成矿山初步设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在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正式投产后1—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后续各项工作正有序对接推进,采矿许可证的最终办理时限以主管部门审批进度为准。

(二)矿山后续建设运营受地质条件、开采水平、市场供需、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运营经验与技术能力,通过科学开采设计、精细化生产管理等方式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保障项目平稳运行。

(三)公司已统筹规划矿山正式开工建设前各项前期工作的节点,将按程序稳步推进手续办理,保障项目开发建设合规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采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获得德国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德国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的上市许可批准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Fentanyl ELC 0,05 mg/ml Injektionsl?sung(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规格:0.05 mg/ml(装量:2 mL和10 mL)

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德国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获得德国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的上市许可,被批准的适应症包括:作为一种麻醉镇痛药:(1)用于全身或局部麻醉时的阿片类镇痛辅助用药;(2)可与神经安定药联合使用;(3)麻醉前用药;(4)用于重症监护中的疼痛治疗。宜昌人福于2023年7月以DCP(Decentralized Procedure)程序向BfArM递交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现获得德国BfArM上市批准,有效期五年,本项目在德国申报注册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400万元。根据IQVIA、Cortellis数据统计,2025年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在欧洲主要五大市场(含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年销售额约为1,6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Pfizer、Hikma。

本次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获得德国BfArM的上市许可后,可在德国进行销售,将给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产品获得德国BfArM上市许可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容易受到当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2026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203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11月2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规模采购效应,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保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采办体系,发挥规模采购效应,实现资源统筹调配,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保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海化保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法定代表人:赵宝亮

6. 主营业务:化工及石油制品、金属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气、劳保消防器材等销售,兼营进出口、仓储、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及设备物业租赁等。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出资方式及来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能够通过建立集中采购平台,发挥规模采购效应,提高采购议价能力,提高采购效率,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3.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94元/股-167.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以下简称“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67.24元/股,最低价为157.94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10,023.8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667,667	13.41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773,300	6.21	H股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48,533	4.36	A股
4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69	A股
5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7,987	2.10	A股
6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6,629	1.61	A股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60,353	1.55	A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62,448	1.51	A股
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01,362	0.99	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31,653	0.83	A股

注1: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20,538